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3〕446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武夷山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个人：

经调查核实，武夷山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夷山锐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龙岩市旺民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等4家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时存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要求等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武夷山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经调查核实，武夷山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销售给严超11台YJ-5LC2.5型生物醇油燃料热风炉与销售给

衷海文 11 台 YJ-5LC2.5 型生物醇油燃料热风炉的铭牌重复,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等违规行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一) 2023 年 6 月 9 日(封闭该产品时间)起,取消武夷山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YJ-5LC2.5 型生物醇油燃料热风炉在福建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该产品补贴资格被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二) 本通报印发之日起,暂停武夷山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它补贴产品在福建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3 个月。暂停期间,武夷山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暂停期满且完成整改的,生产企业可书面申请恢复相关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暂停期满后 6 个月内,未收到生产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三) 鉴于衷海文对补贴产品铭牌重复不知情,衷海文的 11 台热风炉补贴申请可按规定给予补贴。

(四) 对近年来武夷山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补贴产品的补贴申请,由南平市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再次抽查核验。

二、武夷山锐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经调查核实,武夷山锐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RY-5RS10 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存在多起补贴代办行为;

生产现场的 RY-5RS10 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去掉了钢板包围，与检测产品料斗下方的助燃风机、送料装置等采用钢板包围不一致。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一）2023 年 6 月 9 日（封闭该产品时间）起，取消武夷山锐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RY-5RS10 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在福建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该产品补贴资格被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二）本通报印发之日起，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上封闭武夷山锐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它补贴产品。武夷山锐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要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自查整改完毕后，生产企业可书面申请解除封闭相关补贴产品。

（三）对参与补贴代办的经销企业、购机者，由武夷山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等处理。

三、龙岩市旺民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经调查核实，龙岩市旺民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将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田园管理机铭牌套用其他生产企业机具上销售给农户办理补贴；将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田园管理机的汽油动力更换为柴油动力销售并办理补贴。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对经销企业管理不到位，承担连带责任。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一) 将龙岩市旺民贸易有限公司及法人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由龙岩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作出处理。

(二) 对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警告处理，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上封闭涉及的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YT-3TGQ-4 型、YT-3TGQ-4B 型、YT-3TGQ-8 型田园管理机。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要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自查整改完毕后，生产企业可书面申请解除封闭相关补贴产品。

(三) 对近年来龙岩市旺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机具的补贴申请，由连城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核验。

因违规行为被处理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相关企业要汲取教训，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义务，防止再次出现违规问题。

